

# 水利水电学院 2019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geq$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35	50	180
水工结构工程	35	50	180
水利水电工程	35	50	210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	35	50	180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0	40	

## 二、复试对象

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详见复试名单）

## 三、资格审核

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考试证、二代身份证、研究生证、学位证原件，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及缴费界面截图到学院报到并查看相关复试安排，经学院审核后方可领取复试考核表参加复试。

### 1、考生报到时需交验以下材料**原件**：

- (1) 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研究生证、身份证；
- (2) 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身份证；
- (3) 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2、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证书、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证书）；
- (2)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授权证书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四、复试安排

### 1、报到

报到时间：5月12日9:00-10:00；

报到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水电馆401会议室

### 2、复试

复试时间：5月12日下午2:00；

候考地点：水电馆320会议室；

复试地点：见现场张贴

## 五、复试考核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50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1、学术水平考察

（1）个人陈述（5分钟以内）：内容包括个人专业基础、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学科前沿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 （2）专家提问

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

### 2、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面试时同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 3、调剂复试

见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通知，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

## 六、录取

### 1、入学总成绩

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录取原则

（1）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向研究生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

（2）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名（含硕博连读考生、直博生、申请-审核制考

生)。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原则上定向在职博士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 10%。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不占导师招生计划。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 七、其他

1、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2、符合合格线要求、线上生源多的专业考生可在未招满的专业、导师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专业应与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申请。

3、考生体检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于 5 月 15 日前将体检表（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寄送到水利水电学院作为建议录取依据。

4、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5-83786922

联系人：柳老师

水利水电学院  
2019 年 5 月 9 日